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5J 号 (A/53/5/Add. 10)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告
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1998 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

[原件: 英文]

[1998年7月29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送文函.....	iv
一. 1997年12月31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告.....	1
二.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4
摘要.....	4
A. 导言.....	4
B. 财务问题.....	6
C. 管理问题.....	7
D. 鸣谢.....	15
附件. 为执行审计委员会关于1995年12月31日终了的两年期的报告内各项建议 所采取行动的后续行动.....	16
三. 审计意见.....	23
四. 1997年12月31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	24

送文和证明函

纽约

联合国

审计委员会主席

阁下：

谨按照财务条例第 11.3 条的规定，送上经我们核可的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

这些财务报表的副本也同时递送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我们作为下列签署人确认：

- 管理部门对本报告所载财务资料的完整性及客观性负责；
- 财务报表是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编制的，并包括以管理部门的最佳估计与判断为依据的某些数额；
- 既定的会计程序和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提供了合理的保证，保证资产得到保障，帐目和帐簿正确反映所有会计事务，并由具有适当职责分工的合格人员来执行政策和程序。项目厅的内部审计不断审查会计和管制制度；
- 管理部门给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内部审计师提供了充分而自由查阅全部会计帐册和财务记录的方便；
- 管理部门审查了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内部审计师的建议。根据这些建议酌情实施或修订了管制程序。

我们各自证明，尽我们所知，就取得的资料和所坚持的信念而言，所有实质性会计事项均已适当记入会计帐册并适当反映于所附的财务报表内。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代理执行主任
比斯拉特·阿克利卢（签名）

财务、管制和行政司
助理司长
马丁·伊文斯（签名）

1998 年 6 月 30 日

纽约

联合国大会主席

阁下：

我荣幸地向您递交由联合国项目事务厅代理执行主任提交的该厅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这些报表已经获得审核并附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

此外，谨附上审计委员会审核上述决算的报告。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印度主计长和审计长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

维贾伊·克里希纳·雄格卢（签名）

1997 年 7 月 15 日



第一章. 1997年12月31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告

1.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执行主任荣幸地提交项目厅作为独立实体的第一份两年期的完整财务报告。本报告连同项目厅1997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审定财务报表,也包括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这是依照《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财务条例》和经必要修改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财务细则》对项目厅适用的规定提交的。财务报表包括三个报表和两个附表,附有作为财务报表组成部分的说明,并涵盖由执行主任负责掌管的所有基金。

会计实务和政策

财务条例和细则

2.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在1997年开始全面审查其财务条例和细则,而开发计划署也在审查和订正其财务条例和细则及有关程序。鉴于开发计划署的财务条例和细则与项目厅的财务条例和细则之间的联系,项目厅已推迟进行其最后订正工作,直至开发计划署完成其工作为止。在此过渡期间,项目厅将继续使用其本身的财务条例以及经必要修改后对项目厅适用的开发计划署财务细则。

财务报表的编排

3. 财务报表是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编制的,并适当地考虑到项目厅是一个自筹经费单位这一事实,即它的行政支出完全由它挣得的收入来支付。

会计政策

4. 财务报表说明2提供了编制财务报表所应用的重要会计政策提要。这些会计政策同往年项目厅作为开发计划署一部分时所应用的会计政策是一致的。

项目厅帐户

5. 如报表一所示,在1997年12月31日终了的1996/1997两年期中,项目厅的各种来源收入共计78 432 758美元,其行政支出达70 254 817美元。因此,1997年12月31日终了的两年期收入超过行政支出8 177 941美元。1995年12月31日终了的两年期相比数字,分别为1994/1995两年期收入59 368 959美元,支出55 614 692美元,收入超过支出达3 754 267美元。

项目厅的收入

6. 1997年12月31日终了的1996/1997两年期的总收入为78 432 758美元,其来源如下:66 666 826美元或总额的85%来自项目执行服务;6 879 002美元或总额的9%来自向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提供的服务;1 527 319美元或总额的2%来自利息收入;3 209 611美元或总额4%来自其他来源。

7. 与1994/1995两年期的59 368 959美元收入相比较,项目厅在1996/1997两年期的收入增加了19 063 799美元。这是项目厅在其整系列业务中大量增加所执行的项目和服务结果。

(a) 来自项目执行的收入

8. 财务报表附表 1 详细说明来自项目执行的一系列收入来源。在 1996/1997 两年期里项目厅从支助费用和管理费用中挣得 66 666 826 美元。这项收入的主要部分摘要如下：34 662 419 美元或总额的 52%来自开发计划署供资的项目；13 598 834 美元或总额的 20%来自以管理服务协定方式供资的项目管理费用，和 12 493 553 美元或总额的 19%来自开发计划署管理的信托基金供资的项目；4 319 268 美元或总额的 6%来自项目厅作为合作或协理机构提供的服务；1 173 934 美元或总额的 2%来自自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规划署）资助的项目。

9. 项目厅在 1996 年开始替其他联合国组织执行项目，一共包括 5 个联合国机构的 14 个项目。1997 年，替 12 个机构执行 32 个项目。这类服务在 1996/1997 两年期里挣得的总收入为 418 818 美元。

(b) 来自农发基金贷款管理和项目监督的收入

10. 项目厅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中在向农发基金提供贷款管理和项目监督服务方面总共获偿付 6 879 002 美元。

11. 对农发基金的服务是根据 1995 年 9 月 20 日项目厅同农发基金签订的一项合作协定提供的。在此之前，则根据开发计划署同农发基金签订的一项类似协定提供服务。协定规定，项目厅作为合作机构，向农发基金的一系列项目提供贷款管理和项目监督服务。作为贷款管理机构，项目厅审查和核可各国政府提出的从农发基金负责维持的贷款帐户中提取资金的提款申请。作为农发基金项目执行的监督机构，项目厅派出项目监督团去评估项目的执行状况，查明运作问题并提出需采取的矫正行动。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项目厅总共监督了 124 个项目，管理了 16 亿美元的贷款总额。

12. 在项目厅授权后，农发基金在 1996/1997 两年期向各国政府总共支付了贷款收益 2.788 亿美元。农发基金贷款的拨付是不经过项目厅帐户的，而是直接付给贷款接受国政府，因此，它们并不构成项目厅执行额的一部分。

(c) 其他收入

13. 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中，项目厅还收到总共 4 886 930 美元的其他收入，包括来自丹麦和瑞士政府的 2 504 276 美元用来支付把项目厅办事处搬迁到哥本哈根和日内瓦的费用。另外，累积的未动用收入的投资挣得利息 1 527 319 美元；向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案提供会计服务挣得 150 000 美元。在 1994-1995 年期间，项目厅挣得的利息收入共 683 727 美元（仅包括 1995 年）和向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案提供服务挣得 100 000 美元。

项目厅的行政预算和支出

14. 执行局 1997 年 9 月第三届常会第 97/22 号决定核准了项目厅 1996/1997 两年期订正概算总额 70 674 000 美元。如财务报表附表 2 所示，项目厅承担的行政支出共计 67 750 541 美元，其中 1996 年 32 182 800 美元，1997 年 35 567 741 美元，剩下“未支配余额”2 923 459 美元。附表 2 也列出与项目厅办事处搬迁到哥本哈根和日内瓦有关的总费用 2 504 276 美元。东道国政府提供与搬迁有关的费用相等的捐款。

15. 执行局核准的概算并非“拨款”，项目厅也并未把所核准的预算当作获授权的支出。执行局核准的预算是对将来要承付的支出的最佳概算，实际支出只有当预计有足够收入时才予以支付。

业务储备金

16. 如执行局在 1997 年 9 月第三届常会中所决定的，业务储备金数额定为前一年的行政和项目执行合并开支的 4%。执行局的第二项决定是把未动用的收入拨入储备金帐户，直到达到适当水平为止。1996 年的合并行政和项目开支为 464 399 777 美元，其 4% 等于 18 575 991 美元。1996 年累积的未动用收入 10 755 362 美元经拨入业务储备金，使本两年期终了的业务储备金新总额达 17 555 362 美元。1997 年未利用过业务储备金的任何资金。

惠给金支付与注销现金和应收帐款

17.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期间，曾注销一宗 146 769.80 美元现金，但没有作出任何惠给金支付。

项目支出（项目厅执行额）

18. 项目厅在 1996/1997 两年期中的项目支出（不包括支助费用和管理费用）共计 893 887 153 美元，而 1994/1995 两年期的项目支出共计 768 711 457 美元。1996/1997 年的成绩与 1994/1995 两年期的执行额相比，增加了 125 175 696 美元，或 16%。

项目厅项目总额、收入和行政开支和收入预测

19. 在题为“1996/1997 两年期订正概算和 1998/1999 两年期概算”的文件中 (DP/1997/29)，执行主任向执行局报告说，项目厅在 1997 年终了时的项目总额，目标为 30 亿美元，包括项目和服务两方面的项目，预期在 1998/1999 两年期中不会有显著的增加。1998/1999 两年期的收入预测总共为 8 470 万美元，比 1996/1997 两年期增加 8%。1998/1999 两年期的行政开支预测也为 8 470 万美元，反映尚未获悉详情的计算机系统安装费用的拟议安排。执行局认为 DP/1997/29 号文件中的建议满足项目厅自行供资的义务，并予以核可。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摘要

审计委员会审核了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的业务活动。审计委员会还验证了项目厅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财务报表。此外,它对物品和设备的采购、人力资源的管理以及信息技术的管理等工作进行了管理工作审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审计结果如下:

- (a) 由于没有物品领取和检查报告和关于物品领取资料的其他来源,项目厅不能保证送抵的物品和设备的状态令人满意;
- (b) 财务制度没有对各项目的财务进展情况描绘出完整轮廓;
- (c) 已经完成了资料系统汇编,项目厅正着手对这些系统进行有关符合关于 2000 年的规定的评价。

审计委员会作出的关键建议如下:

- (a) 应提醒所有外地办事处注意填写物品领取和检查报告的重要性;
- (b) 项目厅应查明目前的财务报告的缺点,编制所需的关键资料,决定报告的形式和次数;
- (c) 项目厅应确保所有系统都经过测试以符合关于 2000 年的规定,同时要有足够的筹备时间来解决任何缺陷。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建议清单载于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第 9 段。

A. 引言

1. 审计委员会根据大会 1946 年 12 月 7 日第 74(I)号决议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财务条例》第十二条,审计了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1996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的审计工作是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十二条及其附件以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团的共同审计标准进行的。这些标准要求审计委员会规划并进行审计工作,以便对财务报表是否没有重大虚报现象能有适当的把握。
2. 审计工作的主要目的是使审计委员会能对下列事项形成意见:1996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所记录的支出是否为了理事机构核可的目的而承付;收入和支出是否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适当地分类和记录;以及项目厅的财务报表是否适当地提出了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审计工作包括在审计委员会认为能对财务报表形成意见的必要程度上,对财务制度和内部管制进行一般性审查,并对会计记录和其他辅助性证据进行检查。
3. 审计委员会除了对帐目和财务往来进行审计外,还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 12.5 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审查工作主要涉及财务程序的效率,内部财务管制,以及一

般地涉及项目厅的行政和管理工作。审计委员会审查物品的采购、人力资源的管理和信息技术的管理等工作。

4. 审计委员会按照惯例,继续以管理信件向行政当局报告具体的审计结果,并载列详尽的意见和建议。

5. 本报告涉及在审计委员会看来应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审计委员会同行政当局讨论了委员会的意见和结论,本报告斟酌情况列入行政当局的观点。

6.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建议载于第 9 段。详尽的审查结果载于第 10 至 81 段。

1. 未充分执行的先前建议

7. 根据大会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25 号决议 A 节第 7 段,审计委员会在下面分别突出审计委员会关于 1992 - 1993 两年期的报告里提出而行政当局尚未充分执行的建议:

(a) 在填写物品领取和检查报告方面继续存在缺点,以致不能证实领取的物品状态令人满意。

(b) 没有业绩衡量措施和指标来协助管理当局监测和评价采购活动的效率。

8. 根据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16 B 号决议,审计委员会还审查了行政当局为执行审计委员会关于 199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报告里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所采取的行动细节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都载于本报告附件。

2. 主要建议

9.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建议如下:

(a) 项目厅应作为优先事项,将其采购程序手册定稿(第 25 段);

(b) 项目厅应确保对每一个项目拟订采购计划,详细说明所要采购的物品,并指出可能的行动时间表(第 29 段);

(c) 如果请购单是由采购工作人员拟订的,这些采购单在执行前应经项目管理员批准,这项批准并应附有正式证明(第 31 段);

(d) 应提醒所有外地干事注意完成收货和验货报告的重要性(第 33 段);

(e) 应修订国际顾问评价表,以鼓励根据任务规定内所订的可量度的目标和指标,对最后产出进行更严格的评价;并应提醒各外地办事处完成关于特别服务协定任命的评价(第 50 段);

(f) 项目厅应确保对每一名工作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完整的、最新的年度考绩评价,并将工作人员的考绩评价载入中央档案(第 62 段);

(g) 项目厅应查明目前财务报告的缺点,建立所需的关键资料,并决定报告的格式和提出频率(第 72 段);

(h) 项目厅应确保所有系统都经过测试以能通用于 2000 年,并有充分的准备时间来解决任何缺陷(第 79 段);

(i) 项目厅应与开发计划署协调,以确定它在多大程度上评估了 2000 年问题对这个主要接口的影响(第 80 段);

(j) 项目厅应制定记录和报告舞弊和舞弊嫌疑事件的程序(第 81 段)。

B. 财务问题

1. 《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

10. 审计委员会评价了项目厅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财务报表符合《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的程度。该审查工作指出,财务报表的编制方式除下列例外情况外大体上符合这些标准。

11. 《会计标准》第 41 段说,预先承付款项应在帐目中记录或在财务报表的一份说明中披露。由于项目厅的财务制度不记录预先承付款项,因此财务报表不符合第 41 条的规定。项目厅告诉审计委员会说,它将在 1998 - 1999 两年期中采用新的财务制度,到时候将会记录预先承付款项。

2. 业务储备金和年度收入超过支出的盈余

12. 业务储备金的目的是应付收入方面的短缺和不平衡的现金流;与项目厅的服务有关的专业或合同规定的赔偿责任;以及由项目厅帐户供资的人事合同。

13. 在其第 97/21 号决定中,项目厅执行局为储备金规定的指标是上一年的行政和项目预算合并支出的 4%。因此,1997 年的储备金指标额是 1850 万美元(1996 年行政和项目预算合并支出 46 290 万美元的 4%)。1997 年 12 月 31 日储备金的结余是 1760 万美元。因此,储备金比所需数额少 90 万美元。

14. 项目厅告诉审计委员会说,它打算在今后适当时候通过保留年度收益超过支出的盈余净额并将之转入储备金,实现充分提供资金。一旦储备金备有充分资金后,项目厅打算规划其项目执行活动,包括它在各项目中赚取的收费收入,以便维持自筹资金原则。

15. 一旦储备金备有充分资金,项目厅预期为两年期收入制定的指标将是预期的两年期行政支出的 103%。制定这项收入指标的目的是使项目厅能够支付其行政费用,维持其储备金,而且如果两年期内项目活动预期不到地减少了,也可以灵活应付。

3. 定额备用金和零用金帐户

16. 由于没有银行报告或其他辅助性记录,审计委员会无法核查 48 个结余共达 93 344 美元的定额备用金和零用金帐户的有效性。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这些帐户中,结余共计 42 650 美元的 33 个帐户显示,在 1997 年整年没有任何活动,而结余共计 73 898 美元的 9 个帐户则显示只有很少量的活动。其余 6 个帐户显示贷方余额共计 23 204 美元。

17. 应审计委员会要求,项目厅对定额备用金和零用金帐户进行了审查。项目厅通知审计委员会说,截至 1998 年 6 月,它适当地记录了 21 项零用金结余,16 个不活动帐户已经结清,并继续努力处理其余 11 个帐户。

4. 现金、应收帐款和财产的损失的注销以及惠给金付款

18. 项目厅通知审计委员会说,有一项注销项目涉及损失 146 769 美元,这笔款项是错误地向第三方付款而引起的。现正继续努力追回此笔款项。没有报告曾支付过任何惠给金。

C. 管理问题

1. 采购

引言

19. 采购物品和设备是项目厅的一项核心活动,是代表客户所从事的许多项目的主要组成部分:1996 年物品和设备的国际采购总额为 1 亿 4000 万美元(共计 1 158 笔采购单),另有 26 000 美元的当地采购。这些采购单中 56%以上(按数量计)是价值 30 000 美元以下的项目。

20. 财务细则 114.18 规定了项目厅采购程序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执行局强调有必要确保在作出采购决定时要依照采购的一般原则适当地考虑到长期可持续性、维持和同发展中国家的当地需求兼容的需要。

21. 委员会审查了:

- (a) 1992-1993 两年期以来为加强采购程序所采取的行动;以及这些行动在当前业务环境下的成果;
- (b) 项目厅的新财务手册内所制定的指导方针,及其在采购程序方面的应用;
- (c) 项目厅将采购职能权力下放的行动,以及这项改变促成有效率和有成效的业务的程度。

工作人员的培训

22. 委员会审查了在 1992-1993 年项目处(现在的项目厅)审计工作期间物品和劳务的采购情况,并得出结论,即中央采购科内很少具有确认采购资历的工作人员。委员会认为,由于采购活动的水平以及所采购的一些项目的复杂性,有理由雇用在采购技术方面具有相关经验和训练的专门性工作人员。此外,委员会结论认为,总部的采购股所应用的程序存在着一些弱点,项目厅可以采取一些步骤来采用较为商业化的采购做法。

23. 外地的首席技术顾问负责为项目在当地采购价值不超过 30 000 美元的物品。大多数这类工作人员受到的关于项目厅采购程序的培训很少,其危险是,可能采购到的东西物非所值。委员会认为,一项短期培训课程会能促进工作人员了解到必须力行控制,以导致更有效的当地采购。委员会建议,每一个外地办事处最少要有一名经常从事采购的高级工作人员参加一次采购课程。项目厅同意,所有与采购事务有关的工作人员必须接受适当的培训;并已采取步骤确保权力下放后的各办事处的工作人员继续参加培训方案。

采购手册

24. 自从委员会 1992-1993 年的审查工作以来,项目厅编制了一本手册,向参与采购和付款进程的干事提供指导。委员会欢迎这一发展。然而,委员会注意到,这项指导不够完善:例如,关于项目管理干事的作用和项目监测的各章尚未撰写;还有一些计划是在将来再加入几节,例如,加一份关于采购进程中必要步骤的程序单;手册若干部分采用暂用本的形式,例如,关于设备和用品采购的一章。

25. 委员会建议,项目厅应作为优先事项,将采购程序手册定稿。项目厅同意,并正在采取必要的步骤。

采购工作的权力下放

26. 项目厅在 1996 年将采购职能权力下放。采购工作现在由以下人员进行:编入各业务司内的采购助理或干事;在哥本哈根的采购项目司采购专门人员;由项目厅执行主任授权的项目厅外地人员或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有一个采购支助股向各综合司提供实务培训和技术支助。这些改变的主要目的是使采购行动更接近项目的启动和管理点,从而改善对项目需求的响应。

27. 虽然项目厅告诉委员会,采购权力下放后导致了项目实施的改善,但委员会在没有关于实施记录的数据情况下,还无法核实这一点。委员会认为,项目厅应该在中央监测各综合司的采购业绩,并制定和监测各种采购业绩指数,例如项目实施速度和价格。项目厅同意,业绩指数将是一项宝贵的管理工具,并在 1997 年期间收集和审查了一些关于价格业绩的指数。项目厅打算审查各种可能的指数并在 1998 年开始收集基线数据。

查明所要采购的物品

28. 对于由外地办事处采购的物品(通常低于 30 000 美元,或者在进一步授权后可高达不超过 100 000 美元),项目厅要求批准干事编制一项采购计划,提出一份预计采购物品的详细清单。这个采购计划应该指明有关的物品是否要在国内或者在国际上购买、采购的时间、规定交货日期以及估计的费用。批准干事的采购计划至迟应该在实地的第一次拟议采购行动开始一个月以前提交给项目管理员。

29. 委员会发现,实际情况是,采购计划很少编制。委员会对各外地办事处没有关于规划工作的文件表示关注,并建议项目厅应确保对每一个项目拟订采购计划,详细说明所要采购的物品,并指出可能的行动时间表。项目厅同意,但认为,对许多急剧改变和紧急情况下的国家,期望有采购计划是不符实际的。

产品的购置

30. 如果一项采购很可能超过 30 000 美元和需要竞争投票时,项目管理员应该在所需交货日期的大约三至六个月以前将这项购置事宜提交给项目厅的采购工作人员,如为外地办事处的采购,还要连同一份规划文件。委员会发现,购置事项很少在所需交货日期充分时间以前提交给采购工作人员。

31. 对于所有的采购,项目管理员按规定要为请购单签字,作为对采购进程的授权,并证实资金有着落。委员会发现,18 项请购单中案件中只有 2 项是这样做的,这两项请

购单都是属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事项,这是开发计划署为帮助发展中国家逐步废除消耗臭氧的物质所设的一个基金。委员会还注意到,有时候,采购工作人员根据项目管理员或者外地办事处向他们直接提供的资料编制了请购单以及处理了订货单。委员会认为,请购单应由项目管理员批准。委员会建议,项目厅也同意,如果请购单是由采购工作人员拟订的,这些请购单在执行前应经项目管理员批准,这项批准并应附有正式证明。

收货和验货

32. 用品和设备收到后均应加以检验,以确保货品符合合同,状况满意。项目厅要求各外地办事处在收到货品或设备后 15 天内完成一份收货和验货报告。

33. 委员会审查的 18 项采购行动中,没有一项含有一份完整的收货和验货报告。然而,项目厅告诉委员会,在许多情况下,例如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事务下,均要求并取得了一种证实满意交货的证明。尽管如此,项目厅承认对于已交货的货品,在拿到收货通知方面,记录很差,并提议要由首席技术顾问负责确保交货时验货规定必需遵守。委员会建议,应提醒所有外地干事注意完成收货和验货报告的重要性。

业绩措施

34. 委员会在其 1992-1993 年审计工作时指出,项目处没有业绩措施来评价采购进程。在目前的审查期间,委员会发现,项目厅是用一个司内各个项目的年采购值来量度和监测其业绩的。委员会认为,纯粹用一种交货值来量度业绩并不能提供有用的资料,说明项目厅是否提供保时、保质的服务,或者业绩是否正在改进。

35. 委员会建议,项目厅应该制定一组指数来评估采购活动是否有功效和有效率,以及是否达到了最佳的物值。以下是一些可能指数的例子:在项目管理员或外地办事处提出购置事项后订购单的交回时间,以作为一种对效率的量度;对某些通常采购的物品最少拿到机构间采购事务处目录中所确定的折扣水平,作为一种对节约的量度。

2. 人力资源管理

导言

36. 项目厅人力资源管理的一个关键活动,是征聘各种技能和专长人员来支助外地的项目。实现这一点的两个主要工具是,根据特别服务协定征聘本国专业项目人员和国际顾问。在目前,人力资源管理事务股正在进行重组,并将征聘项目支助人员的权力下放到各司和各外地办事处。

37. 项目厅从 1996 年 1 月起设立 35 个新员额,使原已核定的总数从 244 名增加到 279 名。薪金和一般人事费是项目厅行政预算的最大组成部分。在 1996-1997 两年期,薪金方面订正概算为 21 393 000 美元。开发计划署提供某些中央人事及其他行政服务,并对此收取费用。

38. 委员会的审查工作集中在以下方面:

(a) 开发计划署在提供人事和人力资源服务方面的作用,以及对这些服务的统一收费率的依据;

(b) 项目厅人力资源管理战略的制定。

征聘政府官员

39. 本国专业项目人员(本国专业人员)是从事专业性或支助性质职务的东道国国民,以及在东道国内征聘的属于该国居民的外国人。征聘本国专业人员的目的是向东道国政府提供更多的技能人员以实现该国境内开发计划署支助项目的目标。项目厅和开发计划署两方面的管理当局均积极劝阻根据这些安排征聘政府官员,因为这会减少该国公共部门所能获得的资源。

40. 在审查的 15 个本国专业人员个案中,8 个涉及征聘一名或多名政府官员,例如,有一个项目征聘了 7 名政府官员进行 3 个月的兼职工作,从 1997 年 11 月 6 日至 1998 年 2 月 28 日。没有什么证据可表明各外地办事处进行了认真的搜寻来找出可能的候选人,或者它们曾积极地避免征聘政府官员。

41. 委员会认为,各外地办事处应对本国专业人员的员额尽力考虑各类候选人,并且所选择的人员中应该包括非政府雇用的人。项目厅告诉委员会,如果唯一可用的候选人是一名政府官员,借调或许是一个实际的可行办法。

42. 委员会建议,项目厅更严格地实行其不征聘政府官员为本国专业人员的政策。

43. 将合同延长超过一年的情况,应以有关人员所从事的工作获得满意的评价为条件。然而,委员会发现,很少有证据表明进行了对本国专业人员工作的评价。委员会建议,项目厅提醒各外地办事处评价本国专业人员的工作。项目厅承认没有正式的现行规定要求评价这些人员的工作,它将确保制定更正式化评价的制度。

本国专业人员合同问题

44. 各外地办事处依规定应在颁发合同一个月内向总部报告所雇用的个别本国专业人员的姓名以及项目的细节。然而,实践上,各外地办事处常常经过几个月还没有提供征聘的细节。委员会发现,没有向总部提出报告合同超过 1 100 个,有些合同的日期是 1994 年的。

45. 委员会建议,要指示各外地办事处根据规定向总部提供所征聘的本国专业人员详情。

特别服务协定

46. 项目厅根据特别服务协定征聘各类专业学科的国际顾问人员。这种人员的任命,任期不应超过 11 个月,并且其重新雇用必须经过 4 个月的停止服务间隔。

47. 委员会在其 1995 年报告中提请注意有必要审查一再征聘同一顾问的作法,以确保遴选进程有充分的选择。为帮助找出合适的候选人,项目厅保持 RESTRAC 顾问名册。目前正在对这个名册进行审查,以查明过时的资料,并改善将候选人编入记录的程序。

48. 项目厅告诉委员会,它计划在 1998 年试用一个新的名册以及业绩评等制度,其中将包括每名顾问的全部细节以及业绩评等,项目厅预计最后完成的系统将会减少目前已经很低的不当重复征聘的情况。

评价顾问的工作

49. 每一项任命在工作完成后应该立即加以评价。在委员会所审查的 15 个特别服务协议个案中,只有 7 个个案含有适当完成的评价报告。然而,基本评价表格中没有提供被任命人的职务规定中所订可进行量度的目标,并且没有规定要证实有关的产出达到了目标并且是可用的。

50. 委员会建议,应修订国际顾问评价表,以鼓励根据任务规定内所订的可量度的目标和指标,对最后产出进行更严格的评价;并应提醒各外地办事处完成关于特别服务协议任命的评价。

51. 项目厅同意有必要审查评价表格。它目前正在审查评价表格的实用性和适切性,以及改善遵守规定的方法和途径。

事后批准和追溯行动

52. 委员会注意到,人力资源管理事务股目前对超越项目厅规则和准则范围的人事行动日益争取事后批准。有关的例子包括征聘政府官员担任本国专业人员,延长顾问的合同超过最大的期限,或者追溯批准和事后批准征聘行动。这种个案的数量很大,使得真正例外情况的效力减低了。

53. 已报告的事后核可个案价值从 1995 年 9 月至 1996 年 4 月期间的大约 20 万美元增加到 1997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的 62 万美元,自从 1995 年年中以来,事后批准个案的总值高达大约 130 万美元。

54. 委员会建议,项目厅审查事后同意和追溯同意的使用情况,以期消除这种作法。项目厅告诉委员会,它认识到这类个案的风险和有关责任,每个个案将个别加以审查。

对本国专业人员和特别服务协定的监测

55. 所征聘的个别本国政府专业人员和特别服务协议人员,其详细情况登录在分开的数据库内,即国家顾问数据库和国际顾问数据库。委员会发现,对这些数据库没有进行有系统的审查,以查明例外情况、错误、趋势或模式。委员会认为,某些关键资料应该定期汇报,例如:发给各外地办事处征聘当地本国专业人员的未确认合同的编号;雇用前联合国工作人员超过 6 个月或者其收入超过所允许的每年 22 000 美元最高数额;按照特别服务协议征聘的人员后来被按照偿还性贷款协定征聘;重新雇用对其上次任命没有进行评价的顾问。

56. 委员会建议,项目厅就定期审查数据库。项目厅告诉委员会,它正在设计新的人事管理数据库系统,可用来进行战略规划和监测工作。

考绩评价

57.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6 号决议请秘书长对是否可能在考绩评价制度内,实行一个颁发考绩奖或奖金给数目有限的一些工作人员,以表彰他们在某一特定年中出色表现和具体成就的制度,提出建议。联合国共同系统内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将制定和提出建议。

58. 项目厅在 1995 年 9 月告诉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它打算制定一项奖励政策,根据工作人员的表现给予奖金。委员会注意到,由于对人力资源管理处这个单位进行了一些改革,项目厅尚未将其奖励政策定案。

59. 联合国在 1996 年开始一个新的考绩评价制度,作为对所从事的指定任务量度表现的一种手段。项目厅根据联合国所订的新制度,要求对每名工作人员每年完成一次考绩评等。项目厅告诉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已接受了关于工作人员考绩评等的培训,这种培训的惠益将逐级传给所有工作人员。

60. 工作人员若要获得提升,管理委员会规定要及时完成新的评等以便与外部候选人所完成的申请对比审核。然而,对工作人员的考绩评等没有进行中央监测,以确保对所有的工作人员均适当地完成了考绩评等。在有些情况下,考绩评等几年来都没完成。委员会认为没有对每名工作人员进行年度考绩评等是不符合健全的业绩管理的。

61. 在 1997 年,项目厅采用了一个向上考绩评等制度,按照这个制度,工作人员及其管理人员互相汇报,以鼓励一种较不正式的等级式组织,以及建立团队精神。这个倡议的第一阶段包括所有各司的首长在内。在 1998 年完成了对这头一年的评价。根据这次审查的结果,项目厅决定为工作人员的职业发展目的制定一个反馈制度。

62. 委员会建议,项目厅应确保对每一名工作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完整的、最新的年度考绩评价,并将工作人员的考绩评价载入中央档案。项目厅同意,这种考绩评等对工作人员的职业发展是不可或缺的,但它还没有作到。项目厅承诺会解决这个问题。它认识到 100%的遵守是一个以考绩评等为基础的奖励制度以及有效的工作人员职业发展和培训的先决条件,它将在最近的将来落实这些倡议。

3. 自信技术的管理

导言

63. 1993 年,项目厅的前身开发计划署项目事务厅(项目厅)托人审查其信息系统和制订包含至 1997 年期间的临时战略。这项审查发现项目厅在系统管理、培训和用户支助方面的投资远比技术领域的投资少,而且也没有列为高度优先。因此,项目厅在技术投资没有得到最理想的回收,系统使用率也很低。已查明的具体缺陷有:工作人员资源不足而无法提供现场最后用户的业务支助;工作人员培训不足;可能危及安全;欠缺支助和灾难救护程序。

64. 审查后的建议包括:更多的系统培训和增加用户支助;改进信息管理和进一步发展应用;以及制订战略评价项目厅启用联合国综合管理资料系统(管理资料系统)的影响。

65. 1996 年的业务计划旨在修订和提高信息系统资源的有效利用,包括项目厅改用管理资料系统,预期好处是联合国有更好的系统综合。项目厅认为后一项目目标是中等优先,并认为它可能需要巨额支出。

66. 委员会比照 1995 年和 1996 年的业务计划目标,审查了支助项目厅方案和行政活动的信息系统战略的发展执行以及进展。具体来说,审计重点为管理资料系统的启用及所涉影响;启用新信息技术硬件的程序;有关 2000 年的问题。

67. 委员会的审查包括利用问题单调查工作人员另见，以确定他们对信息技术发展、系统技术的利用和技能及培训需求的认识程度。调查只限于工作人员的抽样；委员会收到 31 份填好的答复。

管理资料系统

68. 项目厅在主要财务和会计功能方面依靠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也于 1993 年同意实施管理资料系统。1997 年，项目厅审查了其业务系统，并总结指出管理资料系统符合项目厅的业务需要，所以应予以执行。项目厅工作人员出席开发计划署的管理资料系统工作队，讨论进展情况和问题。委员会鼓励项目厅继续有力地参与开发计划署管理资料系统工作队；并保持与管理资料系统项目发展顾问联系。

新电脑硬件

69. 1997 年初，项目厅花了 320 万美元装置新系统硬件，取代过时的设备。这项合同是以竞争性投标方式承包的。委员会审查投标评定过程、订约筹备和核定程序，并发现管理和控制订约过程符合项目厅采购准则和程序。项目厅向委员会保证，新硬件预料会有新财务系统，所以具备应付管理资料系统或代用系统的完整能力，也能够处理 2000 年千禧年变化所引起的技术要求。委员会很高兴注意到信息科为全体工作人员举办学习新硬件的课程。全体工作人员被邀参加讲习班、审查文件和评估需求及评定其等级。

70. 委员会调查项目厅工作人员意见，包括询问他们对新系统和现有系统发展的知识和理解的意见。有 68% 的人认为供应的资料符合其需求，同比例答复者认为这些资料过时，将近有一半的人怀疑其精确性。几乎所有的答复者都认为在信息技术系统之外应还有一本备用手册和书面资料系统。

71. 委员会认为，关切数据时效和精确性是因为下列两个问题。第一，项目厅全体所用的几个系统包含了相似但不完全吻合的数据。例如，委员会注意到项目执行报告和“森林和树木”报告都提供了项目采购资料，但由于数据进入的时间引起数据错列。第二，处理程序的不同时候“重复”输入同一个数据——调查表的答复者中有四分之一的人表示他们必须不只一次输入同一个数据。这种情况发生在诸如输入合同细节和转录有关义务的时候。委员会理解需要重复输入是因为缺乏中央数据库，这个问题不可能因启用管理资料系统而解决。委员会建议目前和未来的信息技术发展时，项目厅应校正其系统，以确保妥善配合所有的数据输入；并查明和清除重复输入情况，而免除书写保持辅助记录的必要。

72. 委员会调查表的答复者中约有 65% 的人希望有更便利用户的报告。项目厅告诉委员会说，现有的管理资料报告没有提供组织“概况”，列出诸如项目厅财务现况和业务目标进展等资料。委员会特别指出，使用财务系统后，项目管理员无法理解其项目财务进展的全部情况；对其实际支出无及时资料，他们无法按照其活动监测和控制现金供应。委员会建议项目厅查明目前财务报告的缺点，建立所需的关键资料并决定报告的格式和提出频率。

73. 项目厅完全同意这项建议，并期望与管理资料系统同时执行。但是，项目厅认为短期内无法发挥管理资料系统更大效用，资源也很有限，可能会拖慢进展。

制订信息技术战略

74. 委员会认为项目厅 1993 年临时信息技术战略用来指导目前的发展和计划已不足凭。委员会认为没有最新战略不利于规划和核可信息技术项目。诸如采购新文件管理系统的各项目都已分配了硬件、软件和培训的资源。项目厅没有集合各信息战略项目细节,列出其目标、启用时间表、资源需要及与用户接口的办法。有了最新的信息技术战略,项目厅可以对所有信息技术项目和发展形成战略观点,确保予以妥善协调和有效执行,并满足项目厅业务需要。

75. 委员会建议,并经项目厅同意,将建立最新信息技术战略列为高度优先。

2000 年的问题

76. 委员会进行一项研究,以评估项目厅在管理危及所有信息系统的 2000 年问题方面所作的准备。

77. 项目厅信息科负责确保项目厅以协调一致方式处理 2000 年的时日改变问题,充分支持和指导业务组,并监测进展情况。委员会总结认为项目厅信息科已采取步骤处理它认为是项目厅信息技术系统紧急的问题。例如,1997 年所购置和装置的新电脑硬件是 2000 年通用的。

78. 项目厅正在拟订局部依赖系统转换为管理资料系统的 2000 年战略。信息系统清查已经完成,而且项目厅也正在评估 2000 年通用的系统。项目厅通知委员会说,凡尚未为执行管理资料系统取代的系统,都应使其通用于 2000 年,不然也应另找其他解决办法。

79. 委员会建议项目厅应确保所有系统都经过测试以能通用于 2000 年,并有充分的准备时间来解决任何缺陷。

80. 委员会注意到项目厅尚未评估 2000 年对其与其他机构、特别是开发计划署接口的影响。委员会建议项目厅应与开发计划署协调,以确定它在多大程度上评估了 2000 年问题对这个重要接口的影响。项目厅通知委员会说,它已就这个问题同开发计划署联系。

4. 舞弊或舞弊嫌疑案件

81. 项目厅通知委员会说,在这个两年期期间已查明有五宗舞弊或舞弊嫌疑案件。这些案件中,项目厅查明财务损失总共 162 321 美元,其中它已开始对一个案件进行追回 20 069 美元的行动。所有五个案件都涉及项目工作人员,其中四个案件还在调查中。虽然委员会很满意舞弊报告的完整性和精确性,它指出项目厅还没有确立舞弊的记录和报告程序。委员会建议项目厅应制定记录和报告舞弊和舞弊嫌疑事件的程序。

D. 鸣谢

82. 审计委员会感谢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主任和工作人员向委员会工作人员提供合作和帮助。

印度主计长和审计长

维贾伊·克里希纳·雄格卢(签名)

加纳审计长

奥塞·图图·普伦佩(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计长和审计长

约翰·伯恩爵士(签名)

1998年7月15日

附件

为执行审计委员会关于 199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报告内各项建议¹ 所采取行动的后续行动

建议 9(a)

1. 项目厅应向执行局报告关于最后完成其新的专用财务细则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并列出将该细则提交执行局核准的时间表。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2. 项目厅在 1997 年开始对其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和细则》挂钩的《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一次全面审查。鉴于这种挂钩联系,项目厅打算将其修订《条例和细则》的工作推迟定案,直到开发计划署完成其自身的《条例和细则》及有关程序为止。在过渡期间,项目厅将继续适用其自身的《财务条例》以及经作必要更改后适用的《开发计划署细则》。

委员会的评论

3. 委员会将监测发展情况。

建议 9(b)

4. 项目厅应向核证人发出进一步的指导以说明只有在财务期间签署和发出的订购单或合同才是该期间的有效债务。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5. 项目厅为核证人编制了关于签署和发出订购单和合同的新准则,并将这项准则列入项目厅手册。

委员会的评论

6. 除了项目厅手册内有新的各节以外,委员会很高兴地注意到在这段期间结束以前,项目厅提醒了核证人有责任要确保所有的采购文书均是 1996-1997 两年期的有效债务。

建议 9(c)

7. 项目厅应该严格按照预算来监督实际支出以避免超支的高发生率。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8. 项目厅按照预算来监测实际的项目支出情况,以便有效率地管理项目资金和避免超支,作为其财务管理实际工作中的一个不断进行的经常部分。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A 号》(A/51/5/Add.10)第二章,第 9 至 12 段。

委员会的评论

9. 项目厅向各司司长发给定期的预算和产量数据,今后并打算每隔一季定期发给这项资料。尽管有这些措施,委员会很关切仍然有超支预算的项目的高发生率。项目厅需要进一步的行动来改善项目的财务管理。

建议 10(a)

10. 项目厅应该在业务计划中确定现实的目标并考虑从事所计划任务的费用和利益。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11. 项目厅在其 1996 年的业务计划中将重点转移到目标而不是任务上,并在 1997 年确定了 5 个优先工作领域。对于每一个工作领域,项目厅说明了有关的费用考虑和带来的利益,并确定了所需的任务,连同达到成功的衡量尺度。

委员会的评论

12. 委员会欢迎采取规划工作面向目标的作法。

建议 10(b)

13. 项目厅应该评估其业务的构成变化对其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潜在影响,并确定反映其差别收入率的财务指标。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14. 项目厅在 1996 年业务计划中开始评估其业务的构成变化对其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在 1997 年业务计划中改善了这个问题,该计划是根据个别业务单位的计划制定的,反映了每一单位的业务构成性质。这个进程仍在继续,并在制定 1998 年业务计划时,作进一步的完善。

委员会的评论

15. 项目厅评估其业务构成变化的一个结果是,采取了一个使客户基础多样化的政策,目的是减少因为依赖一个核心客户所冒的风险。项目厅将需要良好素质的计算成本资料以支助对新客户或新产品线采取业务多样化工作的成功。

建议 10(c)

16. 项目厅在今后的业务计划中,应该确定各项任务的优先次序以确保对这些任务按其各自对组织的重要性予以执行。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17. 项目厅作为其 1996 年和 1997 年业务规划进程的一部分,确定了各项任务的优先次序,并且将这个作法作为今后各项计划的正常规划程序的一部分。

委员会的评论

18. 委员会欢迎确定各项任务的优先次序的行动。项目厅告诉委员会,它是根据一些准则来确定优先次序的,包括估计每个任务的费用,以及完成任务在时间和人力资源上所需的努力。

建议 10(d)

19. 项目厅应该制订对取得成功的适当衡量尺度和现行活动业绩基准以评估其业务计划对服务质量和客户关系的影响。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20. 项目厅在 1996 年和 1997 年的业务计划中列入了对成功情况的量度,1998 年继续这个作法。项目厅目前正在从事一项客户满意调查,作为 1994 年后期所进行的基线研究的后续工作。制订 1998 年业务计划时,正将这项后续调查的结果考虑在内,项目厅打算把这项调查得到的数据用来对项目厅成立以来三年期间观察到的业绩改变进行一次量的量度。

委员会的评论

21. 委员会赞同项目厅努力采用一个方法来评估业务计划的进展和影响,尤其是在客户关系方面。这种数据的对比,长期以后将能为评估总的改善情况制订基准。

建议 10(e)

22. 项目厅应该编制一项评价战略。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23. 项目厅对其亚洲办事处完成了一次临时的后续评价,结果是正面的。项目厅执行主任从 1997 年向执行局年度届会提出的报告(DP/1997/19)开始,将关于项目厅活动的年度报告同业务计划内具体规定的指标和目标相对照。这使业务计划内所预计的活动与实际成果之间建立了一个直接和全面的责任联系。项目厅在 1998 年将使用同样的做法。

委员会的评论

24. 委员会注意到项目厅要求内部审计在 1998 年期间对现有的海外办事处进行一次评价,并将对海外办事处的持续活力进行一年一次的评价。

建议 11(a)

25. 项目处应该定期审查重复聘用的范围以确保它在选定各个顾问和咨询公司方面进行了充分的选择。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26. 重复聘用咨询公司的情况是由采购审查咨询委员会负责监测的。从前分开的行政职能和项目人事职能已经合并到在财政、控制和行政司的人力资源管理科内。该科

使用数据库的记录来定期审查聘用专家的情况。此外,业务主任办公室在 1997 年 7 月设立了一个新的名册股。在综合审查整个项目厅信息系统组成情况的同时,项目厅制订了各种系统规定,这些规定将随着系统的演变而为管理聘用和遴选顾问提供更好的手段。

委员会的评论

27. 某些个人继续定期出现在项目管理干事为项目处内各式各样项目所征聘的顾问名单内。虽然聘用一名好资格的顾问超过一次以上或许有其道理,但是补充文件中未能清楚地说明重复聘用的理由,或者曾考虑其他可行的选择。委员会认为,项目厅必须采取更坚定的行动来改善其在这个领域的业绩。

建议 11(b)

28. 项目厅应该定期分析以查明最需要的专门技术和供应方面的任何不足,以便在可能分派任务之前预先登记拥有所需技术的个人与企业。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29. 在这个问题方面仍然存在一些困难,这些困难源自同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共用一份名册。然而,项目厅正在对确定需要调用较大人力资源储备的领域,查明所需的各种专业技术。尤其是项目厅已指派一名采购专家从事一项 4 个月的市场情报分析,包括一次广告宣传,以期为项目厅所实施的高度专业化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各个项目找出可能的劳务供应商。不久将在地雷行动的活动领域进行一次类似的分析。

委员会的评论

30. 委员会注意到这些发展。

建议 11(c)

31. 项目厅应该甄选并酌情在顾问名册上登记那些其详细情况尚未登入名册的候选人;确保全体工作人员都受过使用名册的充分培训;调查向项目厅吉隆坡办事处提供名册的可能性。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32. 项目厅接受和评估公司和个别顾问两者的资历。在为编列名册的需要而选好一个新的、适宜的技术系统以前,项目厅暂时停止向 RESTRAC 履历数据库增列新找到的顾问。同时,项目厅继续培训工作人员如何使用 RESTRAC 系统,并将其提供给所有的项目厅外地办事处。

委员会的评论

33. 委员会注意到 RESTRAC 数据库的暂停使用,并知道项目厅打算考虑别种途径来找寻合适的顾问。委员会认为,顾问名册仍然是一个可能的资料来源,最少是在别种方法深入根植到项目厅文化以前。名册内所含有资料的好坏是说服工作人员使用名册的一个关键影响因素。委员会在审查人力资源管理问题时,曾评论了评估个别

顾问的资历方面继续存在的缺陷问题。照委员会的意见,项目厅必须解决这些缺陷。

建议 11(d)

34. 项目厅应该审查咨询服务的现行市场费率以使用作规定收费的基准,并颁布新的指导方针以确保工作人员在确定收费方面保持一致性和透明度。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35. 项目厅正在将其关于雇用个别顾问的全面修订准则进行定案中。这些准则的目的是要更好地配合项目厅的需求,其中将包括雇用顾问和谈判费率的详细程序。项目厅还计划在 1998 年实施一些监测机制以确保所支付的费率符合市场费率。

委员会的评论

36. 委员会注意到项目厅打算审查制订市场费率的做法,包括可能授权使用低于商定水平的费率。

建议 12(a)

37. 项目厅应该建立一项工作量评估和成本核算制度。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38. 在 DP/1997/27 文件内,项目厅报告过它预计在 1997 年第二季度内完成这项任务。项目厅认为,工作经验表明,一个组织符合变化中用户需求的工作量和成本核算评估工作是一项不断进行的任务。自从委员会的 1994-1995 年报告以来,项目厅继续使用和更新其现有的工作量评估制度,同时还改善了其分配共同费用的模式并实施了行政成本中心。在 1998 年业务计划内将把继续更新和改善这些程序作为目标。

委员会的评论

39. 委员会支持继续这个领域的工作,以确保在项目厅内为每个项目和职能平等地分配资源和费用。

建议 12(b)

40. 项目厅应该修订计算管理事务协定费用的基数以更准确地反映现行成本。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41. 项目厅已经成立了成本中心和改善了共同费用分摊措施,这些行动让项目厅能够知道,作为管理事务协定的项目主要实施者的业务司(采购项目司)回收其业务成本的情况。由于管理事务协定的项目在项目厅的项目组成内所占的比率比从前为小,所以项目厅认为合并使用不断监测和更好地成本分摊这两个机制,在目前是足够了。

委员会的评论

42. 项目厅为制订其 1998 年业务计划而进行各种考虑时,认识到有必要改善较长期地评估成本的机制。高层管理当局目前正在讨论将各业务单位分摊行政管理费用的

基准加以定案。新的财政制度定于未来 18 个月内采用,将来会有更多机会进一步改善成本的分析 and 分摊。委员会敦促项目厅继续监测管理事务协定的项目产出,并采取措施在下一两年期内进一步改进成本核算程序,以确保费率的计算有健全的基准。

建议 12(c)

43. 项目厅应该同开发计划署订立一项正式协定,由各国别办事处向项目厅提供其支助外地的管理事务协定活动所需的费用估计数细目。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44. 项目厅在 1997 年 4 月同开发计划署签订了一项综合协定。虽然还有一些与分摊共同费用有关的细节仍然在讨论中,但该协定对公平补偿国别办事处支助管理事务协定的费用提供了一个框架和合法性。这方面目前是按个案办理的,同时考虑到每项管理事务协定的独特的支助需求。

委员会的评论

45. 在取得关于开发计划署为诸如财务职能等中央活动所收费用的细目的更多资料方面,已有一些进展,虽然仍有某种程度的不明确性。委员会认为,目前的协定仍应容许对开发计划署为 1998-1999 两年期所收费用继续进行建设性的辩论。

3. 自信技术的管理

建议 12(d)

46. 项目厅应作为项目接受过程的一部分,评估和用文件记录执行一个项目的费用是否可能由有关客户所规定或同意的费用或收费抵付。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47. 项目厅正在评估和采用项目档案来记录执行一个项目的费用是否可能由有关客户所规定或同意的费用或收费抵付。

委员会的评论

48. 委员会注意到项目管理干事现在需要把他们的费用估计数连同预测的收费收入资料记入项目档案。

建议 12(e)

49. 项目厅应评估年盈余和累积未动用奖金的水平以确定符合其业务目标的合理水平。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50. 项目厅就业务储备金的适当水平进行了一次分析,并就此一问题向执行局提交了一份报告(DP/1997/26),它的各项建议已获 1997 年 9 月 18 日第 97/21 号决定核准。评估业务储备金的适当水平是项目厅定期的经常性活动。

委员会的评论

51. 委员会注意到从业务储备金提款将在项目厅预算的年度审查项下向执行局作出报告。

第三章. 审计意见

我们已审核了所附的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财政期间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财务报表,包括报表一至三和附表 1 和 2 以及有关说明。财务报表由执行主任负责。我们的职责是根据我们的审核对这些财务报表表示意见。

我们是按照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团的共同审计标准进行审核的。这些标准要求我们规划和进行审核,以期就财务报表是否没有实质性误报,获得合理的保证。审核工作包括根据检验方法和审计员认为出于情况所必要,对支持财务报表所述数额和所作揭露的证据,进行检查。审核工作也包括评估执行主任所采用的会计原则和所提出的重要概算,以及评价通盘的财务报表格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足以作为为审计意见的合理根据。

我们认为,各项财务报表适当反映了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各方面财务状况,和同时终了的财政期间的业务结果与现金流通情况;它们都是按照财务报表说明 2 所列该厅公布的会计政策编制的,并且与前一财政期间的报表所适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此外,我们又认为,我们在审核工作中检验的该厅会计项目在所有重要方面都符合《财务条例》和法律根据。

我们已按照《财务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同时印发了一份关于我们审核该厅财务报表的详细审计报告。

印度主计长和审计长

维贾伊·克里希纳·雄格卢(签名)

加纳审计长

奥塞·图图·普伦佩(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计长和审计长

约翰·伯恩爵士(签名)

1998 年 7 月 15 日

第四章. 1997年12月31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

报表一

1997年12月31日终了的两年期收支和储备金变动与资金余额表， 附1995年12月31日终了的两年期比较数字

(美元)

1994-1995		1996-1997
	收入	
	支助费用和收费:	
26 150 503	开发计划署供资项目	34 662 419
2 262 772	项目厅作为合作联系机构	4 319 268
0	为联合国其他机构执行的项目	418 818
3 045 895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供资项目	1 173 934
9 603 038	信托基金项目	12 493 553
11 793 699	管理事务协定	13 598 834
52 855 907	支助费用和收费共计 (说明 3)	66 666 826
5 729 325	农发基金贷款管理费 (说明 4)	6 879 002
683 727	利息收入	1 527 319
0	杂项收入 (说明 5)	3 209 611
100 000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案会计事务 (说明 6)	150 000
59 368 959	总收入	78 432 758
	支出	
55 614 692	行政支出 (附表 2)	70 254 817
55 614 692	总支出	70 254 817
3 754 267	收入超过支出净额	8 177 941
	前期承付款节余	270 395
	^a 1996年1月1日储备金和积累未动用奖金	12 976 167
	^a 1997年12月31日储备金和资金余额 (报表二)	21 424 503

^a 项目厅于1995年1月1日才自立为一独立单位,因此比较数字不适用。

所附说明为财务报表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报表二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资产负债、储备金和未动用
资金表,

附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比较数字

(美元)

1995			1997
	资产		
2 474 974	现金	(说明 7)	2 656 767
6 800 000	投资-长期		17 000 000
0	投资-短期		555 362
9 274 974	现金和投资共计		20 212 129
0	应计利息		118 008
306 966	应收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欠款	(说明 8)	737 606
4 591 657	应收帐款和递延费用	(说明 9)	4 154 893
5 170 453	应收开发计划署欠款	(说明 10)	12 422 316
10 069 076	应收帐款和递延费用共计		17 432 823
19 344 050	资产总额		37 644 952
	负债储备金和积累未动用资金		
716 569	农发基金供资项目的预付款	(说明 11)	2 695 479
5 651 314	应付帐款	(说明 12)	10 003 371
0	应付联合国其他组织的欠款	(说明 13)	3 521 599
6 367 883	负债共计		16 220 449
	储备金和积累未动用资金		
6 800 000	业务储备金	(说明 14)	17 555 362
6 176 167	积累未动用资金		3 869 141
12 976 167	储备金和积累未动用资金共计		21 424 503
19 344 050	负债、储备金和积累未动用资金共计		37 644 952

所附说明为财务报表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报表三

1997年12月31日终了的两年期现金流通表

(美元)

业务活动的净额现金流通		
收入超过支出净额	8 177 941	
前期承付款的节余	270 395	
下面“投资活动”揭露的利息收入	(1 527 319)	
应收帐款减少	436 764	
应付帐款增加	4 352 057	
	<hr/>	
投资活动的净额现金流通		11 709 836
投资和筹资活动的净额现金流通		
利息收入	1 527 319	
应计利息增加	(118 008)	
应收药物管制署欠款增加	(430 640)	
应收开发计划署欠款增加	(7 251 863)	
应付农发基金欠款增加	1 978 910	
应付联合国其他组织欠款增加	3 521 599	
	<hr/>	
筹资活动的净额现金流通		(772 683)
现金和现金等价增加净额		<hr/> 10 937 155
1996年1月1日现金和投资		9 274 974
		<hr/>
1997年12月31日现金和投资		<hr/> <hr/> 20 212 129

所附说明为财务报表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附表 1

1997年12月31日终了的两年期项目支出和支助费用和收费,附1995年12月31日终了的两年期比较数字

(美元)

项目支出	1994-1995		项目支出和 支助费用和 收费	1996		付款	1997		1996-1997	
	支助费用和 收费	项目支出和 支助费用和 收费		项目支出	支助费用和 收费		未清偿承付 款	共计	支助费用和 收费	项目支出和 支助费用和 收费共计
271 471 668	26 150 503	297 622 171	开发计划署供资项目	162 439 404	16 489 386	147 139 128	39 060 689	186 199 817	18 173 033	383 301 640
			项目厅作为合作/联系机构							
27 108 805	1 807 659	28 916 464	开发计划署供资项目	16 345 612	1 575 912	18 426 974	3 727 954	22 154 928	2 224 685	42 301 137
6 057 826	455 113	6 512 939	信托基金项目	3 631 169	306 222	1 737 740	914 759	2 652 499	212 449	6 802 339
33 166 631	2 262 772	35 429 403	小计	19 976 781	1 882 134	20 164 714	4 642 713	24 807 427	2 437 134	49 103 476
0	0	0	为联合国其他组织执行的项目	851 367	70 052	3 711 067	409 977	4 121 044	348 766	5 391 229
40 781 049	3 045 895	43 826 944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项目	8 915 275	672 861	5 411 481	1 301 082	6 712 563	501 073	16 801 772
			信托基金项目							
30 225 501	2 111 846	32 337 347	蒙特利尔议定书	23 329 731	1 866 378	11 366 342	15 461 657	26 827 999	2 146 240	54 170 348
43 255 326	3 005 947	46 261 273	全球环境机构	20 906 250	1 416 712	10 975 090	5 116 832	16 091 922	1 083 050	39 497 934
38 769 474	2 044 994	40 814 468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17 369 907	939 580	4 919 887	3 878 400	8 798 287	503 160	27 610 934
16 505 312	807 182	17 312 494	柬埔寨人道主义和复兴援助	11 658 164	662 049	11 095 857	1 281 300	12 377 157	14 296	24 711 666
22 122 887	1 633 069	23 755 956	其他信托基金	15 117 671	1 219 961	17 452 195	3 564 719	21 016 914	2 642 127	39 996 673
150 878 500	9 603 038	160 481 538	小计	88 381 732	6 104 680	55 809 371	29 302 908	85 112 279	6 388 873	185 987 555
			管理事务协定							
136 689 979	5 017 213	141 707 192	日本	77 149 810	2 437 602	45 242 787	37 710 400	82 953 187	2 843 734	165 384 333
69 211 449	4 246 609	73 458 058	世界银行协定	19 852 615	1 563 918	14 913 092	7 237 465	22 150 557	1 371 677	44 938 767
30 326 025	1 088 818	31 414 843	美洲开发银行	9 780 043	623 739	7 004 100	4 538 610	11 542 710	186 984	22 133 476
36 186 256	1 441 059	37 627 215	其他管理事务协定	43 409 695	1 801 557	9 092 684	30 436 172	39 530 856	2 769 623	87 511 731
272 413 609	11 793 699	284 207 308	小计	150 192 163	6 426 816	76 252 663	79 924 647	156 177 310	7 172 018	319 968 307
768 711 457	52 855 907	821 567 364	项目支出以及支助费用和收费	430 756 713	31 645 929	308 488 424	154 642 016	463 130 440	35 020 897	960 553 979

附表 2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行政预算和支出,

附 199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比较数字

(以千美元计)

1994-1995		1996-1997a	1996	1997			1996-1997	1996-1997
支出共计	说明	订正预算	支出共计	付款	未清偿承付款	共计	支出共计	未支配余额
项目厅行政预算和支出								
26 618 613	薪金和工资	29 542 000	13 944 601	15 948 078	139 473	16 087 551	30 032 152	(490 152)
11 704 586	一般人事费	13 029 000	5 656 984	5 996 995	71 631	6 068 626	11 725 610	1 303 390
1 069 705	公务旅行	1 324 000	574 390	843 494	152 766	996 260	1 570 650	(246 650)
1 434 708	订约承办事务	3 624 000	657 951	728 011	248 287	976 298	1 634 249	1 989 751
6 871 517	一般业务费用	7 299 000	3 043 810	3 593 071	311 982	3 905 053	6 948 863	350 137
419 345	用品	688 000	388 110	610 902	48 445	659 347	1 047 457	(359 457)
808 786	家具和设备	2 981 000	1 929 921	1 408 664	373 721	1 782 385	3 712 306	(731 306)
开发计划署国别办事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								
0	构提供的服务费用	3 842 000	1 842 433	1 994 424	8 234	2 002 658	3 845 091	(3 091)
6 687 432	中央事务费	8 345 000	4 144 600	2 662 163	427 400	3 089 563	7 234 163	1 110 837
55 614 692	共 计	70 674 000	32 182 800	33 785 802	1 781 939	35 567 741	67 750 541	2 923 459
0	东道国政府的捐款和支出	3 118 710	1 460 264	1 034 205	9 807	1 044 012	2 504 276	614 434
55 614 692	总 计	73 792 710	33 643 064	34 820 007	1 791 746	36 611 753	70 254 817	3 537 893

(报表一)

(报表一)

(a) 按 DP/1997/29 所列。

财务报表的说明

说明 1.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目标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目标是为成功地执行联合国会员国承担的项目,提供高质量、及时和成本效益高的发展服务。

项目厅向国际社会提供范围广泛的各种服务,包括:

- (a) 全面的项目管理,包括签订提供技术专门知识和支持的合同;
- (b) 执行由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或国家机构执行的项目的组成部分;
- (c) 为国际金融机构进行项目监察和贷款管理;以及
- (d) 为多边、双边以及由收益者供资的项目提供管理服务。

项目厅为客户服务时坚守《联合国宪章》体现的不偏不倚和公正原则。

说明 2. 重要的会计政策摘要

项目厅财务报表的所有实质方面都是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编制的。

按照其《财务条例》,项目厅保持下列帐户:

- (a) “项目厅帐户”,项目厅由其服务所得全部收入贷记该帐户,项目厅的全部业务费用由该帐户支付;
- (b) 项目厅活动所需的单独的特别帐户,用以识别和管理由供资来源委托给项目厅负责的资源。这些帐户在下文中称“特别帐户”。

财务报表反映下列重要会计政策的应用:

(a) 适用于“项目厅帐户的财务政策”

- (一) 收入 所有收入均按权责发生制入帐。
- (二) 支出 所有支出均按权责发生制入帐,但与工作人员应享权利有关的支出除外,后者仅根据现金支出入帐。应由“项目厅帐户”支付的支出,均与执行局核准的项目厅行政预算有关,但其支付以项目厅现有收入内有足够资金支付为条件,以维持自筹经费的原则。

(b) 适用于“特别帐户”的财务政策

项目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入帐,在获得供资来源以“项目预算”方式授权后支付。将此项支出连同项目厅收取的支助费用和其他收费一起报告给供资来源,以便它们能够将这支出纳入它们的记录和财务报表。项目支出包括根据下列标准形成的未清偿债务;

- (一) 专家和其他项目人员:与本年度内订约承办事务期间有关的费用;
- (二) 公务旅行:本财政期间内进行的旅行费用和在本年度结束前开始但延长到下一年度的旅行费用;
- (三) 分包合同:按照合同条件或支付时间表在本年度到期的付款;

- (四) 研究金:从研究工作预期开始日期或本年度开始日期至研究工作完成或本年度结束时(以在先者为准)的研究金费用;
- (五) 集体培训:在本年度内举行的或在本年度内开始到下一年度结束的任何培训活动的全部费用;
- (六) 设备:在本年度结束以前同供应商所订合同协议或向供应商发出的有效定单的全部费用,最多不超过本年度预算规定的金额;
- (七) 杂项:各种活动(例如招待和报告)和其他特别项目的费用。

有些弹性规定可适用于在开发计划署供资项目下发生的支出。在任一年度,支出可以超过该年度核定项目预算 4%或 2 万美元,以金额大者为准,但是该年度的方案支出总额不得超过该年度开发计划署对项目厅拨款总额的 2%。

(c) 适用于所有帐户的财务政策

(一) 汇率

为资产负债核算和维持其他财务记录的目的,其他货币按申报或交易之日有效的联合国业务汇率换算为美元。

就日本采购方案而言,以其他货币支付的支出按有关债务确立之日有效的联合国业务汇率确定。这一程序是根据开发计划署为了不受债务确立日期至支付日期之间可能发生的重大汇率波动影响而缔结套期保值安排的能力,同开发计划署财务科商定的。开立定购单时所记录的金额与这种债务的支付额之间的任何差额,则作为外汇损益转至开发计划署。这些损益实际上由同期开发计划署帐户上因持有该货币而记帐的反损益所抵消。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这种差额总计达 1 920 926 美元等值。

(二) 资本支出

非消耗性设备的全部成本,在采购当年酌情由项目帐户或项目厅的行政预算支付。所有非消耗性的设备均保持一定量的存货。这种设备界定为单位价值达 500 美元或以上,而其使用寿命至少达 5 年的设备项目,和任何保持正式存货记录的特殊清单上所列设备项目。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用项目厅行政预算资金购买的非消耗性设备,存货价值 3 912 836 美元。

说明 3. 支助费用和管理事务协定收费

项目厅获得的收入,大部分来自项目执行服务。项目厅的服务由支助费用或管理费补偿,视项目供资来源而定。

(a) 支助费用

报表一表明,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项目厅因执行开发计划署供资项目共获得 38 981 687 美元(执行机构 34 662 419 美元,合作机构或联系机构 4 319 268 美元)。根据执行局第 96/31 号决定,从 1997 年 1 月 1 日开始,项目厅因执行开发计划署供资项目获得的支助费用,是按不超过项目执行总额 10%的费率计算,而 1996 年的支助费用收入则是按当时的理事会第 91/32 号决定中核准的七类行政和业务服务偿付率计算。

报表一还列示,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终了的两年期,项目厅因执行分别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和开发计划署管理的信托基金供资的项目,各获得收入 1 173 934 美元和 12 493 533 美元。这些项目的支助费用收入是按执行局核定的费率或采用与供资来源商定的费率计算的。

“为联合国其他组织执行的项目”收入 418 818 美元,这些收入是从项目厅的联合国系统客户、包括艾滋病方案、社发研究所、难民专员办事处及其他组织获得的支助费用收入(并见说明 13)。

(b) 管理费

项目厅因根据管理事务协定执行项目而获得管理费,管理费同项目厅客户商定,其金额按所提供服务的复杂性而各不相同。报表一列明,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终了的两年期,从这类服务获得 13 598 834 美元。这个数额包括项目厅因向由各国政府执行以及由农发基金贷款资助的项目提供采购服务而赚取的费用,在 1997 年 12 月 13 日终了的两年期中共赚取 189 451 美元。自 1997 年以来,为政府进行采购而承付的支出,列入项目厅的执行额,并反映在附表一中。

说明 4. 贷款管理和项目监督

项目厅因向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提供贷款管理和项目监督方面的服务而挣得费用。报表一列明,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项目厅因这些活动共挣得 6 879 002 美元。

说明 5. 杂项收入和支出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报表一所列的 3 209 611 美元细分为:

项目厅旅行经纪佣金回扣	\$ 384 057
INT/95/801 和 INT/97/802 项目收入	126 200
上一期间的支出	(40 528)
丹麦政府和瑞士政府提供的资金,以支付设立办事处的费用	2 504 276
关于财务结束项目的杂项支出和支助费用减少	(4 493)
工作人员解雇费用特别储备金不再需要转回	252 407
注销(与供应视为老旧电脑有关的善意表示)	<u>(12 308)</u>
共计	<u>\$ 3 209 611</u>

说明 6. 向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案提供会计服务的收入

项目厅向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案提供会计服务和财务申报服务。报表一表明,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项目厅因提供这些服务而获得 15 万美元。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项目厅向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案报告(并转达开发计划署),该方案的项目支出和收入分别为 75 636 286 美元和 4 950 122 美元。

说明 7. 现金

报表二所列金额 2 656 767 美元,为开发计划署预付并由项目厅在项目地点保持的项目定额备用金帐户的余额。项目厅除了小额出纳金余额 1 000 美元外,不直接处理任何其他现金。项目厅所执行项目从所有来源收到的资金均支付给开发计划署,项目厅通过开发计划署总部财务科或开发计划署国别办事处付款。上述款项细列如下:

可兑换——美元	\$ 2 067 539
可兑换——非美元	585 563
不可兑换——货币	<u>3 665</u>
共计	<u>\$ 656 767</u>

说明 8. 应收药物管制署欠款

项目厅执行药物管制署的项目,按 7.5%支助费用费率计算,项目资金经由开发计划署提供。所列数额 737 606 美元为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药物管制署欠款的余额,摘要如下:

1996 年 1 月 1 日应收药物管制署欠款余额	(\$ 306 966)
本两年期收取的资金	16 371 132
小计	<u>\$ 16 064 166</u>
减:本两年期向药物管制署报告的支出	<u>(16 801 772)</u>
应收药物管制署欠款余额	<u>(\$ 737 606)</u>

所报的 1997 年支出包括为数 1 301 082 美元的未清偿债务。

说明 9. 应收帐款和递延费用

报表二所列数额 4 154 893 美元包括:

	美元
未处理的部门间付款凭单	1 553 086
等待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偿付的费用	1 489 007
杂项应收帐款和其他递延费用	<u>1 112 800</u>
共计	<u>4 154 893</u>

说明 10. 应收开发计划署欠款

报表二所列金额 12 422 316 美元为开发计划署与项目厅之间的基金间结余。开发计划署之所以欠款,主要是因为项目厅由于没有一个独立的财务职能单位,依靠开发计划署中央事务处保管其资金和支付款项。

报表 11. 农发基金项目的预付款

报表二所列金额 2 695 479 美元为应付各国政府的农发基金贷款供资项目的预收资金,和应付农发基金本身的同贷款管理和项目监督有关的服务所收到的资金。

为农发基金活动保持的业务经费帐户摘要如下(以美元计):

	贷款管理和项目监督	采购	共计
期初结余	\$ 115 700	(832 269)	(716 569)
加:收到的资金	(9 408 730)	(3 513 667)	(12 922 397)
减:支出	1 842 952	2 032 082	3 875 034
减:收费和支助费用	<u>6 879 002</u>	<u>189 451</u>	<u>7 068 453</u>
期终结余			
应付农发基金各国政府款项	<u>(\$ 571 076)</u>	<u>(\$ 2 124 403)</u>	<u>(\$ 2 695 479)</u>

说明 12. 应付帐款

报表二所列金额 10 003 371 美元包括:

	美元
未清偿债务——药物管制署项目	1 301 082
未清偿债务——联合国其他机构	409 977
未清偿债务——农发基金项目	916 650
未清偿债务——项目厅帐户	1 781 939
杂项应付帐款	1 481 533
1997 年应计分担费用摊款	343 000
管理事务协定部门间付款凭单待结清收费	3 769 190
共计	10 003 371

说明 13. 应付联合国其他组织欠款

项目厅于 1996 年开始为联合国其他组织执行项目(为 5 个机构执行了 14 个项目)。1997 年,为 12 个机构执行了 32 个项目。项目协定特别规定先付一笔预付款,然后再分期付款;为数 3 521 599 美元的余额,是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超过项目支出和支助费用的未支配资金余额。

说明 14. 业务储备金

执行局在其 1997 年第三届常会决定:“.....将联合国项目事务厅业务储备金数额规定为前一年行政和项目预算支出合计数额的 4%,并且将未动用的收入转入储备金帐户,直到达到这个水平为止。”1996 年行政和项目支出合计数额为 464 399 777 美元;这个数字的 4%为 18 575 911 美元。1996 年累积的未动用收入 10 755 362 美元转入业务储备金帐户,新的总数为 17 555 362 美元,其中 1 700 万美元投资于银行债券,其余存入定期存款。

说明 15. 东道国政府捐款和支出

项目厅哥本哈根和日内瓦办事处设立后,丹麦和瑞士政府提供了以下捐款,用以支付项目厅的搬迁、办公室家具和设备、通信和电脑系统的费用。

现金	丹麦	瑞士	共计
		(美元)	
捐款	2 625 027	493 683	118 710
减:支出	2 192 783	311 493	2 504 276
期末余额	432 244	182 190	614 434

捐款中,只有相等于两年期内行政支出的部分,记为杂项收入。捐款中任何未动用余额,列于应付帐款项下。

实物

丹麦和瑞士政府提供的办公室房地、水电和安全设施,按现行市价估计,分别为 504 770 美元和 141 035 美元。此外,项目厅阿比让办事处的办公室房地,自 1997 年 9 月以来一直由科特迪瓦政府提供。该设施的估计价值,待获知后列出。

说明 16. 偿还开发计划署国别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款项

1996 年以前,偿还开发计划署国别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协助或参与执行项目厅项目应计费用,记为项目厅支助费用收入中的一笔减少数。1996 年开始,偿还数记为项目厅行政支出的一部分。在本两年期,偿还数总计 3 845 091 美元,其中 3 138 437 美元付给国别办事处,706 654 美元付给联合国其他机构。

说明 17. 中央支助事务费用

中央支助事务包括按照一次总付安排的联合国附加费和审计,以及偿还开发计划署向项目厅提供以下领域服务的费用:财政(主要是财务和总分类处理);人事(主要

是项目厅工作人员的行政事务,其费用由项目厅帐户支付);向项目厅理事机构,例如执行局和管理协调委员会等提供服务。

说明 18.意外财政债务

退休后福利和年假折付是一般人事费的组成部分。在正常情况,这些费用在实际付款后,记入项目厅帐户的支出。项目厅储备金下列有意外储备金以支付例外的离职费。现已与开发计划署合作,开始进行审查离职后健康保险意外债务问题,以估计其数额,并决定筹措意外储备金的最适当机制。

说明 19.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项目厅是参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的一个成员组织,养恤基金是联合国大会所设立的基金,以提供退休、死亡、残疾及有关福利。养恤基金是一项筹措到资金的界定福利计划。项目厅对养恤基金的财政义务,包括按照大会制订的费率缴款,以及按照《基金条例》第 26 条,在精算估值后可能成为应予支付的任何短绌中它应缴的份额。
